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為基準，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徵。 貴集團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收購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Regent BVI」)(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為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 貴集團屬下其他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

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收購峻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外，Regent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及Regent 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而編撰。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蘇州信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南京東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峻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浙江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及台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寧波天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廈門天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吾等已審核峻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層財務報告(如適用)，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財務報告(如適用)編製而毋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財務報告(如適用)。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及貫徹合適之會計政策，所作判斷和估計必須審慎合理，及陳述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4	111,972	203,624	274,110
銷售成本		(106,214)	(187,149)	(239,627)
毛利		5,758	16,475	34,483
其他收入	4	261	309	1,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	(537)	(725)
行政開支		(2,618)	(4,574)	(7,279)
其他開支		(54)	(94)	(952)
融資成本	5	(1,070)	(1,497)	(2,228)
除稅前溢利	6	1,889	10,082	24,726
所得稅	9	(453)	(1,018)	(922)
年度溢利		<u>1,436</u>	<u>9,064</u>	<u>23,804</u>
股息	10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0019美元</u>	<u>0.0121美元</u>	<u>0.0317美元</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679	35,795	54,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3	209	204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88	35,999	58,1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9,287	5,866	16,615
應收貿易賬款	16	43,921	62,054	8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562	2,439	8,942
存貨	18	9,452	15,082	21,963
可收回稅項		—	—	1,0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06	1,870	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277	1,245	1,171
流動資產總額		63,705	88,556	137,09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8,911	18,370	7,293
應付貿易賬款	21	8,393	34,578	89,4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83	3,371	5,3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	—	608
應付稅項		321	747	1,052
應付董事款項	24	42	55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30,919	28,604	6,74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995	35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7,914	2,969
流動負債總額		71,264	94,496	113,42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559)	(5,940)	23,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29	30,059	81,8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	—	1,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1,152	660	4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2	660	2,045
資產淨值		18,177	29,399	79,8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374	13,469	39,363
儲備		6,803	15,930	40,441
權益總額		18,177	29,399	79,8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26			
年初		9,407	11,374	13,469
股本增加		1,967	2,095	25,894
年末		11,374	13,469	39,363
法定儲備基金	28			
年初		235	476	1,391
自保留溢利轉撥		241	915	1,981
年末		476	1,391	3,37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27			
年初		—	58	121
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58	63	707
年末		58	121	828
保留溢利				
年初		5,074	6,269	14,418
年度溢利		1,436	9,064	23,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241)	(915)	(1,981)
年末		6,269	14,418	36,241
儲備		6,803	15,930	40,441
權益總額		18,177	29,399	79,8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9	10,082	24,726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5	810	1,097	1,484
利息收入	4	(50)	(47)	(192)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折舊	12	2,880	3,601	5,164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13	5	5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6	5	57	907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6	58	63	70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9	50	82
陳舊存貨撥備	6	11	64	253
可收回稅項		—	—	(5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27	14,972	32,6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434)	(18,133)	(25,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1)	(1,877)	(6,503)
存貨增加		(2,281)	(5,744)	(7,2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70	(1,664)	1,8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77)	(968)	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838	26,185	54,8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9	1,688	1,93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2	517	(5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146	(2,315)	(21,86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95	(642)	(3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7,914	(4,94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06)	19,933	24,709
已付所得稅		(331)	(592)	(1,252)
經營業務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137)	19,341	23,45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50	47	192
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5,439)	4,513	(75)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增加	15	—	—	(2,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13)	(12,906)	(24,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3	132	3,570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增加		—	—	(3,977)
接受政府撥款		—	—	3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879)	(8,214)	(27,480)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	(810)	(1,097)	(1,48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				
資本部份付款		—	—	(977)
來自額外股本所得款項		1,967	2,095	25,894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85,622	94,863	53,0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5,413)	(105,896)	(64,304)
融資業務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1,366	(10,035)	1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50)	1,092	8,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	3,848	4,9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	4,940	1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15	43	63	87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15	3,805	4,877	12,966
		3,848	4,940	13,053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通過與Regent BVI股東換股，收購Reg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透過與峻凌有限公司股東換股，收購峻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貴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Regent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有效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主要反映峻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貴公司董事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一家在台灣成立及股份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徵）之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千美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5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一日	39,3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承包 服務及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3,0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附註i）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千美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寧波保稅區 峻凌電子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保稅區」)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峻凌蘇州」)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6,4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廈門) 有限公司 (「峻凌廈門」)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3,000 註冊資本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附註i)
峻凌電子(佛山) 有限公司 (「峻凌佛山」)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無 註冊資本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附註i)
台表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台表南京」)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九日	2,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
寧波台表科技 有限公司 (「台表寧波」)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八日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附註i)
台表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台表蘇州」)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峻凌寧波、峻凌廈門、峻凌佛山(附註35(e))和台表寧波未開始任何製造或貿易活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定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新訂之準則將影響有關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量資料披露，有關貴公司認定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不符合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及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許多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須披露有關貴公司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貴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及來自貴公司主要客戶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7、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間期應用。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至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是，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時會帶來新訂或經修訂的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屬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在確認收入前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a) 銷售貨品

收入在所有銷售條件達成，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及物權已讓渡時確認，惟貴集團對所售產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承包服務收入

承包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承包服務及經濟利益將會歸屬 貴集團及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在已提供相關服務及經濟利益將會歸屬 貴集團及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以適用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僱員福利

(a)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並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接獲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曾為 貴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之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根據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適當定價模式而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時，除了與各自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b) 退休福利

以地方政府部門所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供款形式之法定退休福利於產生時列入合併收益表。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之一部分。在資產已大部分可投入應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集團現時屬下之各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匯兌

該等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之實用及呈報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實用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用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實用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合併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 貴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如與相同或不同期間所確認之權益項目有關,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之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 貴公司之收益表內。 貴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控制；(ii)因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擁有 貴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作計算之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電腦設備	5年	10%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10%
汽車	8年	10%
租賃裝修	在租期及其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內	無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評估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其價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或安裝及測試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

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倘有關政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若政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政府補貼之公允值則從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扣折舊費的形式撥入合併收益表。

租約

凡 貴集團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際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租約付款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則以租約年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當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倘為在製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且流通性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適用情況而定)。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列賬。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項未來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現時類似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就有關權利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代價；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入賬。對於已轉讓資產以擔保方式持續涉及，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要求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倘持續涉及採用書面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之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類似規定)方式， 貴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即為 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有關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除外， 貴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數列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攤銷之過程中，相關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已履行、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條款大有差別之另一項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替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間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來償還債務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即確認撥備。

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之確認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合併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項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的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貴公司會評估以考慮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數額乃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

(c)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貴集團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涉及使用估計。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貴集團產品面臨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收入大部分來自其中國客戶，及貴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i)發出貨物時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或合約金額（已扣除適用之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及(ii)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2,818	190,931	253,096
承包收入	9,154	12,693	21,014
	<u>111,972</u>	<u>203,624</u>	<u>274,11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	47	192
匯兌收入	7	164	544
銷售廢料	18	39	64
管理費收入	115	—	—
退稅 ⁽ⁱ⁾	—	—	511
其他	71	59	116
	<u>261</u>	<u>309</u>	<u>1,427</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12,233</u>	<u>203,933</u>	<u>275,537</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法第10條，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一家附屬公司派付予 貴集團之股息再投資於其他附屬公司，故 貴集團有權享有退稅。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10	1,097	1,484
銀行費用	260	400	744
	<u>1,070</u>	<u>1,497</u>	<u>2,228</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407	6,071	9,079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	58	63	31
— 股份獎勵計劃	—	—	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	243	680
	<u>3,711</u>	<u>6,377</u>	<u>10,4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880	3,601	5,16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5	5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57	907
核數師酬金	11	15	17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01	302	4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3	567	1,0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50	82
陳舊存貨撥備	11	64	253
	<u>2,880</u>	<u>3,601</u>	<u>5,164</u>

7.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8	687	680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	51	56	20
— 股份獎勵計劃	—	—	312
	<u>599</u>	<u>743</u>	<u>1,012</u>

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若干董事因其為貴集團服務而獲授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並得以認購峻凌香港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7。該等已在歸屬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所授購股權及所認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記入有關期間內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款項已在上述董事之酬金中披露。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伍開雲先生	452	161	613
伍開雄先生	187	100	287
韓敏女士	15	—	15
陳隆勛先生	26	71	97
	<u>680</u>	<u>332</u>	<u>1,012</u>
二零零五年			
伍開雲先生	498	21	519
伍開雄先生	189	35	224
	<u>687</u>	<u>56</u>	<u>743</u>
二零零四年			
伍開雲先生	426	19	445
伍開雄先生	122	32	154
	<u>548</u>	<u>51</u>	<u>599</u>

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及三位非董事人士。有關該等董事酬金資料載於上述附註7。有關期間內其他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	132	130
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 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	4	8	3
— 股份獎勵計劃	—	—	37
	159	140	170

在各有關期間，所有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報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因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服務而得以認購根據峻凌香港股份獎勵計劃之峻凌香港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7之披露內。該等已在歸屬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所認購股權及所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厘定，記入有關期間內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款項已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中披露。

9. 所得稅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峻凌香港通過於中國東莞之一家承包工廠經營，須就於中國產生之視為取得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5%比率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5%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被視為取得之溢利的適用比率已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增加至7%。

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附註(7)，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在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及減稅期屆滿後，倘其某一年度之出口產品價值超過產品總價值70%，則可按稅法規定之稅率再進一步享有50%之稅項減免。倘峻凌蘇州符合稅法規定，則其可進一步享有50%之稅項減免。於有關期間，峻凌蘇州獲得全部上述稅項減免利益，其按12%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表蘇州於有關期間仍有權享受全數企業所得稅豁免。

台表南京之所在地及經營地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台表南京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於往績期間，台表南京仍有稅項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峻凌廈門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經濟開發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峻凌廈門須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峻凌寧波保稅區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結轉以在最長五年期間內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峻凌寧波保稅區首個盈利年度為2006年，其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廈門並無應課稅收入，因為該等公司仍尚未開始任何製造或貿易活動。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53	1,018	969
遞延稅項	—	—	(47)
所得稅支出	<u>453</u>	<u>1,018</u>	<u>922</u>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調節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889</u>	<u>10,082</u>	<u>24,72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四年：27%， 二零零五年：27%， 二零零六年：27%)	510	2,722	6,676
稅率差異之影響	227	141	(967)
稅項豁免之影響	(411)	(1,850)	(4,7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	64	—
抵減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9)	(2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	17	—	—
所得稅支出	<u>453</u>	<u>1,018</u>	<u>922</u>

10.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各年之純利計算，及假設緊接貴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之前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已向公眾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未披露各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8	24,804	1,090	566	342	—	2,064	29,924
添置	46	5,108	228	236	81	—	841	6,540
自在建工程轉入	2,314	—	—	—	—	—	(2,314)	—
出售	—	(11)	(32)	(29)	(22)	—	—	(9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18	29,901	1,286	773	401	—	591	36,370
添置	—	8,311	289	179	111	316	3,700	12,906
自在建工程轉入	—	591	—	—	—	—	(591)	—
出售	—	(761)	(233)	(149)	(127)	—	—	(1,2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18	38,042	1,342	803	385	316	3,700	48,006
添置	7	22,777	515	518	354	235	3,727	28,133
自在建工程轉入	—	3,700	—	—	—	—	(3,700)	—
出售	—	(5,939)	(205)	(140)	(33)	—	—	(6,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	58,580	1,652	1,181	706	551	3,727	69,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7	6,054	493	50	93	—	—	6,877
本年度計提	143	2,386	204	109	38	—	—	2,880
出售	—	(28)	(12)	(13)	(13)	—	—	(6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	8,412	685	146	118	—	—	9,691
本年度計提	169	3,004	228	139	44	17	—	3,601
出售	—	(764)	(174)	(73)	(70)	—	—	(1,0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9	10,652	739	212	92	17	—	12,211
本年度計提	162	4,394	268	184	59	97	—	5,164
出售	—	(1,585)	(164)	(80)	(11)	—	—	(1,8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13,461	843	316	140	114	—	15,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u>	<u>21,489</u>	<u>601</u>	<u>627</u>	<u>283</u>	<u>—</u>	<u>591</u>	<u>26,67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9</u>	<u>27,390</u>	<u>603</u>	<u>591</u>	<u>293</u>	<u>299</u>	<u>3,700</u>	<u>35,7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4</u>	<u>45,119</u>	<u>809</u>	<u>865</u>	<u>566</u>	<u>437</u>	<u>3,727</u>	<u>54,28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2,985,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296,000美元、2,233,000美元及12,734,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0)。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成本			
年初	231	231	231
添置	—	—	3,663
年末	<u>231</u>	<u>231</u>	<u>3,894</u>
累計攤銷：			
年初	17	22	27
年內攤銷	5	5	23
年末	<u>22</u>	<u>27</u>	<u>50</u>
賬面淨值	<u>209</u>	<u>204</u>	<u>3,844</u>

該幅土地位於中國，按50年租期持有土地租賃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賬面值分別約150,000美元、147,000美元及零美元之貴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貴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收取就計入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政府補貼314,000美元，及在達致其賬面金額時已從其成本扣除。於扣除補貼前租賃土地預付款之原始成本為1,038,000美元。寧波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向於寧波保稅區租賃土地作生產設施之用之高科技產品製造商提供補貼。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位於中國之若干塊土地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為3,645,000美元。

14.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有關政府補貼之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呈列為因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政府補貼產生之稅收抵免，而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其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所得非生產收益（即使該等企業尚未開始營運）根據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作為應課稅收益對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110	64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現金	43	63	87
銀行現金，未受限制	3,805	4,877	12,966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2,5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5,439	926	1,001
	<u>9,287</u>	<u>5,866</u>	<u>16,6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信貸作擔保而抵押之銀行現金約5,439,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貿易加工按金向有關中國海關當局抵押之銀行現金分別約926,000美元及1,001,000美元。在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已抵押銀行結餘已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轉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按金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6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59,000美元、3,131,000美元及7,43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即時現金需求就少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低於3%。

16.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下列賬齡之應收結餘：			
90日內	38,337	49,445	79,018
91日至180日	5,578	12,609	8,154
181日至365日	6	—	63
	<u>43,921</u>	<u>62,054</u>	<u>87,23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3,597,000美元、5,442,000美元及零已作為 貴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0)。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	1,933	7,5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2	297	116
預付款項	64	120	853
其他	26	89	379
	<u>562</u>	<u>2,439</u>	<u>8,94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無追索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558	11,692	15,907
在製品	—	358	—
製成品	1,894	3,032	6,056
	<u>9,452</u>	<u>15,082</u>	<u>21,963</u>

19. 應收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i) 關連公司：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206	1,870	68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277	1,245	1,171

與關聯方之貿易結餘乃屬無抵押及免息，超過30日但少於180日，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i)			
有擔保		10,123	6,442	—
有抵押		15,367	6,300	1,392
無抵押		—	1,942	1,290
		25,490	14,684	2,682
其他貸款：	(ii)			
有擔保		4,573	4,346	—
無抵押		—	—	5,051
		4,573	4,346	5,051
總計		30,063	19,030	7,733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28,911	18,370	7,293
於第二年		1,152	660	440
		30,063	19,030	7,73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8,911)	(18,370)	(7,293)
長期部份		1,152	660	44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i) 銀行貸款			
由下列人士擔保：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10,123	6,442	—
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296	2,233	5,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3)	150	147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6)	13,597	5,442	—
	<u>22,043</u>	<u>7,822</u>	<u>5,109</u>
銀行貸款(按所示年利率計息)	2.37%至4.89%	4.02%至7.00%	5.58%至6.35%
(ii) 其他貸款			
金融機構貸款	<u>4,573</u>	<u>4,346</u>	<u>5,051</u>
由下列人士擔保：			
貴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 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	<u>4,573</u>	<u>4,346</u>	<u>—</u>
其他貸款(按所示年利率計息)	2.37%至4.50%	4.31%至4.50%	4.50%至5.93%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4,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0%之利率計息。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淨值約7,625,000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該筆貸款融資。

2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下列賬齡之應付結餘：			
90日內	5,496	22,472	58,695
91日至180日	1,254	12,100	30,745
181日至365日	1,552	2	6
1至2年	91	4	9
	<u>8,393</u>	<u>34,578</u>	<u>89,455</u>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	884	1,884	3,502
應計費用	601	746	732
應計採購零件及消耗品	—	208	396
應付增值稅	56	11	205
其他	142	522	466
	<u>1,683</u>	<u>3,371</u>	<u>5,301</u>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就其電子產品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有剩餘四年租賃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及彼等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52	608
於第二年	842	66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9</u>	<u>941</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763	<u>2,213</u>
未來融資費用	<u>(550)</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2,213	
歸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u>(608)</u>	
長期部分	<u>1,605</u>	

24.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伍開雲先生	42	430	—
伍開雄先生	—	129	—
	<u>42</u>	<u>559</u>	<u>—</u>

應付董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關連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i) 關連公司：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	30,919	28,604	6,744
(ii) 中間控股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 非貿易結餘	995	353	–
(i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 貿易結餘	–	5,690	2,969
– 非貿易結餘	–	2,224	–
	–	7,914	2,969

與所有關聯方之貿易結餘乃少於180日。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乃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結餘乃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

應付關聯方之所有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峻凌香港之已發行股本。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收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貴公司之董事及貴集團之若干非中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繼續生效五年。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之股份之最大數目限於台表台灣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台表台灣股東之批准。

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之若干非中國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提前獲得台表台灣董事會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台表台灣董事釐定，及於若干歸屬期後起至自不遲於購股權發售日期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少五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台表台灣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台表台灣股份於購股權發售當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向持有人授權享有股息或在台表台灣之股東會議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台表台灣之股份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放棄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價值*	於緊接行 使日期前 之市價 美元	行使日期 之市價 美元
董事											
伍開雲先生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300,000</u>	<u>-</u>	<u>-</u>	<u>-</u>	<u>300,000</u>						
伍開雄先生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	-	-	-	5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27,500	-	-	-	27,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27,500	-	-	-	27,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110,000</u>	<u>-</u>	<u>-</u>	<u>-</u>	<u>110,000</u>						
	<u>910,000</u>	<u>-</u>	<u>-</u>	<u>-</u>	<u>910,000</u>						

*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應佔

台表台灣各股份之價值乃根據其股份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交易中心上市前每股收益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台表台灣之股份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五年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年內放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緊接行 使日期前 之市價 美元	行使日期 之市價 美元	
董事												
伍開雲先生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u>300,000</u>	<u>-</u>	<u>-</u>	<u>-</u>	<u>300,000</u>							
伍開雄先生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	-	-	-	5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27,500	-	-	-	27,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27,500	-	-	-	27,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
	<u>110,000</u>	<u>-</u>	<u>-</u>	<u>-</u>	<u>110,000</u>							
	<u>910,000</u>	<u>-</u>	<u>-</u>	<u>-</u>	<u>910,000</u>							

*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應佔

台表台灣各股份之價值乃根據其股份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交易中心上市前每股收益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台表台灣之股價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於購股權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放棄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緊接行 使日期前	行使日期 之市價	之市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伍開雲先生	150,000	-	(15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8	0.49	2.31	2.30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300,000</u>	<u>-</u>	<u>(150,000)</u>	<u>-</u>	<u>150,000</u>							
伍開雄先生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8	0.49	2.43	2.38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500,000</u>	<u>-</u>	<u>(250,000)</u>	<u>-</u>	<u>25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	-	(55,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8	0.49	2.15 [^]	2.13 [^]	
	27,500	-	-	-	27,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27,500	138,000	-	-	165,5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49	-	-	
	<u>110,000</u>	<u>138,000</u>	<u>(55,000)</u>	<u>-</u>	<u>193,000</u>							
	<u>910,000</u>	<u>138,000</u>	<u>(455,000)</u>	<u>-</u>	<u>593,000</u>							

*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應佔

台表台灣各股份之價值乃根據其股份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交易中心上市前每股收益釐定

[^] 分別為緊接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台表台灣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0.16美元。估值基準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作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

下表概述估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2.30
預期波幅(%)	45.19
過往波幅(%)	45.19
無風險利率(%)	2.05
購股權預計限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	0.49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而未來趨勢亦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再無加入其他特別因素。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有關授予貴集團僱員(包括若干貴公司董事)之台表台灣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58,000美元、63,000美元及31,000美元。

(b) 來自峻凌香港之股份獎勵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峻凌香港向若干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發行6,1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對彼等過去對貴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各股份按票面值1港元發行，總代價約796,000美元。

股份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計算。

市場法選用比較技術對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峻凌香港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若干同類上市公司與峻凌香港盈利比較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並計及峻凌香港(為一家私人持有之公司)股份之非流通性而得出。

下表概述計入估計峻凌香港股份公允價值所用方法之各項：

行業市盈率	5.76
行業市賬率	1.31
缺乏非流通性之折讓	40%

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由德勤(地址為台灣105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宏泰大樓十二樓)所作之估值基準而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開支676,000美元，相當於峻凌香港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與由參與該項目之董事及僱員支付之代價之差額。

28.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提取彼等純利之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法定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基金及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受政府當局批准所規限，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增加已付股本。

29. 資產抵押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由貴集團資產抵押之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13及16。貴集團有抵押銀行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6	293	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922	770
	<u>255</u>	<u>1,215</u>	<u>1,122</u>

31. 承擔

資本承擔

除附註30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33	21	81
興建建築物	—	—	2,055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5,718	7,162	24,000
	<u>5,751</u>	<u>7,183</u>	<u>26,136</u>

32.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持續交易			
自下列各方採購原料(附註(i))：			
台表台灣	<u>—</u>	<u>12,912</u>	<u>3,648</u>
自下列各方購買成品(附註(i))：			
台表台灣	<u>—</u>	<u>—</u>	<u>2,4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持續交易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附註(i)) :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397	3,183	3,204
台表台灣	—	—	3,059
銷售貨品總額	<u>397</u>	<u>3,183</u>	<u>6,263</u>
自下列各方採購原料 (附註(i)) :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u>73,499</u>	<u>95,648</u>	<u>51,283</u>
自下列各方購買成品 (附註(i)) :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u>—</u>	<u>1,668</u>	<u>498</u>
自下列各方之承包服務收入 (附註(ii)) :			
台表台灣	1,895	4,561	2,967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	626	3,273
承包服務收入總額	<u>1,895</u>	<u>5,187</u>	<u>6,240</u>
自下列各方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			
台表台灣	<u>115</u>	<u>—</u>	<u>—</u>
向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i)) :			
台表台灣	<u>395</u>	<u>2,336</u>	<u>144</u>
向下列各方之管理費開支 (附註(iv)) :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u>—</u>	<u>700</u>	<u>616</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銀行貸款之 擔保 (附註(v)) :			
伍開雲先生	<u>7,273</u>	<u>3,592</u>	<u>—</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共同提供之銀行貸款之 擔保 (附註(v)) :			
伍開雲先生及王英哖女士	<u>2,850</u>	<u>2,850</u>	<u>—</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其他借款 擔保 (附註(v)) :			
伍開雲先生	<u>3,663</u>	<u>4,346</u>	<u>—</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共同提供之其他貸款 擔保 (附註(v)) :			
伍開雲先生及王英哖女士	<u>330</u>	<u>—</u>	<u>—</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名董事共同提供之其他貸款 擔保 (附註(v)) :			
伍開雲先生及溫哲陽先生	<u>580</u>	<u>—</u>	<u>—</u>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貨品售價及原材料及貨品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 (ii) 董事認為承包及管理費收入(即 貴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客戶服務所帶來之收入)乃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 (iii)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價乃根據關聯方記錄之資產賬面值釐定。
- (iv) 董事認為管理費開支(即關連公司收取之客戶服務費)乃根據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 (v) 貴公司之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供之擔保為免費。
- (vi) 董事認為除關聯方提供之擔保(附註(v))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皆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3.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各方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

貴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擁有足夠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之匯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報價之匯率，而該匯率將符合兌換一攬子貨幣制訂受監管的浮動匯率。

外幣款項(包括匯往中國境外的盈利)須可動用(取決於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收益)或必須經政府批准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安排。

貴集團在買賣以非人民幣之貨幣計值之項目時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減值或升值可影響 貴集團之業績。貴集團除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外幣計值之盈利及收益外並不對沖其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並不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彼等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備有非正式信貸政策及透過審閱應收賬款賬齡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對所有要求超出特定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與銀行備有安排，折讓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無追索權)以使其信貸風險最小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面臨因四項應收賬款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項應收賬款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91%、88%及87%)。貴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即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貴集團亦就或有目的備有銀行融資。

公允價值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金額之差額並不重大。公允價值估計於特定時間點及根據相關市場資訊及有關財務報表之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34.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9,804,000美元，即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

- (a)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49,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395,000美元)。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一節詳述。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生效。
- (d) 根據貴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峻凌佛山」)(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峻凌香港成立。峻凌佛山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峻凌佛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承包服務。
- (f)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該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詳細實施細則及行政法規及規章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新企業所得稅法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未能合理估計。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